

课题名称： 第六章 学习法治思想 提升法治素养

授课时间： 10 月 11 日 _____ 节起 （第 六 周）

课程目标：

1. 知识目标：

以案例引导的方式，化复杂的理论为鲜活的实证，帮助大学生清楚地认识到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和运行机制，理性地认识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基本内涵和法治中国的核心理念，准确地把握我国宪法的权威、地位和基本原则，强化对依法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的理解。

2. 能力目标：

在大学生们的头脑中形成以宪法和法律为行为准绳的习惯，不断提升法治素养，使其在未来的学习和生活中，牢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牢固三观，坚定信念，增强其责任感和使命感。

主要教学内容：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特征和运行

- 一、法律及其历史发展
-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特征
-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运行

第二节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 一、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
- 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 三、建设法治中国

第三节 维护宪法权威

- 一、我国宪法的形成和发展
- 二、我国宪法的地位和基本原则
- 三、加强宪法实施与监督

第四节 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 一、培养社会主义法治思维
- 二、依法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
- 三、不断提升法治素养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备课纸

重点:

1.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特征
2.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内容
4. 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5. 法治思维的基本内容

难点:

厘清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贯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内涵。

教学方法设计:

1. 课程导入的过程设计

以当前网络安全及网络行为为引，激发学生对课程的参与，邀请学生分享对此类事件的所闻所感，课堂讨论之后回归教材，点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有机统一整体。2011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庄严宣布，一个立足于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

从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开始，帮助学生认识到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特征、运行规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法治体系和法治道路，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和帮助学生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到法治体系建设、从依法治国到全面依法治国的发展历程中感受中国法治的进步，深刻理解全面依法治国的目标与原则，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自信，逐渐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习惯。

2. 知识讲授的过程设计:

以纪录片《法治中国》为索引，以社会现象为典型，由表及里地阐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治理念，法治思想、法治素养从教材、课堂拓展至学生头脑。

3. 能力训练的过程设计:

案例：2020年11月，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十一个坚持”的精辟概括。

装
订
线

逐条分析“十一个坚持”的具体内容，理论联系实际，破除部分网络自媒体的伪命题，引导学生的问题意识和思考能力。辅以《法治中国》等央视纪录片，培养学生以知识武装头脑，以所学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

课堂教学评价：（主要反映学生对本次课程知识目标和能力目标的掌握情况）

作业要求：

1. 阅读《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法治热点面对面》。
2. 观看央视纪录片《法治中国》第一集、第四集、第五集。
3. 思考当代大学生应该怎样依法行使权力与履行义务，以及如何提升法治素养。
4. 思考当代大学生如何以所学看待网络“公知”等现象。
5. 思考道德与法治之间的内在联系和异同。

教学过程：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的特征和运行

讨论：法律是什么？最形象的说法就是准绳。用法律的准绳去衡量、规范、引导社会生活，这就是法治。——2014年10月23日，在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导入：观看视频《法治中国》第一集——《奉法者强》，讨论什么是法律？法律在日常生活中起到什么样的作用？为什么说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强则国家强？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纪律规范有哪些不同？

新课：

一、法律及其历史发展

（一）法律的含义

在漫长的文明演进中，法律发挥着特殊的社会规范作用。了解法律的含义及其历史，是学习法治理论、增强法治观念的基础。

法律是由国家创制和实施的行为规范；法律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综上所述，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

（二）法律的历史发展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它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将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基本内容和性质总是与所在社会的生产关系相适应的。奴隶制法律、封建制法律、资本主义法律都是建立在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剥削阶级类型法律，而社会主义法律则是人类历史上以公有制为基础的新型法律。

奴隶制法律是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国家意志的表现，是奴隶主阶级对广大奴隶实行统治的工具。奴隶制法律通常采用最极端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的方式，其主要特征有：一是具有明显的原始习惯残留痕迹，二是否认奴隶的法律人格，三是存在严格的等级划分，四是刑罚方式极其残酷。

封建制法律是封建地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封建地主阶级统治农民阶级的工

具，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共同利益。封建制法律的基本特征有：一是确立农民对封建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二是实行封建等级制度，三是维护专制皇权，四是刑罚严酷。

资本主义法律规定的自由、民主、平等等价值原则是形式上的，归根结底是为了维护资产阶级根本利益，所以属于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资本主义法律的基本特征主要体现为四个原则：一是与资本主义私有制相适应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原则，二是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契约自由原则，三是与资本主义民主政治相适应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四是与资产阶级人道主义相适应的人权保障原则。

社会主义法律是新型的法律制度，有着与以往剥削阶级类型法律制度不同的经济基础与阶级本质。社会主义法律以公有制为经济基础，保障全体劳动者共同占有生产资料，通过解放生产力和发展生产力来推动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日益丰富，从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富裕。社会主义法律是最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集中体现，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保证。社会主义法律反映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要求，为实现普遍意义的平等、自由奠定了坚实基础，开辟了广阔空间，实现了对历史上各种类型法律制度的超越。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特征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孕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不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治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形成了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当家作主、推进改革开放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一）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既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又具有广泛的人民性，体现了阶级性与人民性的统一。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社会主义法律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巩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

（二）具有科学性和先进性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具有科学性和先进性。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反映的不是少数人的特殊利益，而是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尽管其具体内容会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而调整变化，但它与历史发展的基本方向和规律是一致的，从本质上具有科学性和先进性。我国法律适应时代发展要求，改革创新立法体制、立法程序、立法技术，使立法的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

（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保障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保障。我国法律的社会作用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经济发展、政治清明、文化昌盛、社会公正、生态良好，都离不开社会主义法律的引领、规范和保障。

三、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运行

法律的运行是一个从创制、实施到实现的过程。这个过程主要包括法律制定、法律执行、法律适用、法律遵守等环节。

（一）法律制定

法律制定是指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活动，是法律运行的起始性和关键性环节。我国立法贯彻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表达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诉求。立法活动必须遵循法定程序。

（二）法律执行

行政执法是法律实施和实现的重要环节，必须坚持合法性、合理性、信赖保护、效率等基本原则。我国大部分的法律法规都是由行政机关执行的，行政执法的主体通常是国家行政机关。我国行政执法的主体大体分为两类：一是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包括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二是各级政府中享有执法权的下属行政机构。此外，法律授权的社会组织、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社会组织可以在一定范围内执行法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法律适用

法律适用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适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在我国，司法机关是指国家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人民法院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行使法律监督权，其他任何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得行使国家司法权。

（四）法律遵守

法律遵守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 and 公民个人依照法律规定行使权力或权利

以及履行职责或义务的活动。守法不仅意味着履行法律义务，还意味着一切组织和个人都要依照法律的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守法是法律实施和实现的基本途径。

讨论与思考：

- 1、联系实际谈谈为什么说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共同体现？
- 2、谈谈如何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 3、结合自身实际谈谈如何在日常生活中知法、学法、守法？

第二节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讨论：何谓法治？何谓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导入：亚里士多德认为：“已经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社会主义国家公民对社会主义法治的理性的认识，是对社会主义良好法律秩序形态的精神追求，是一种自觉遵守法律意识和观念。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抉择，不断开辟全面依法治国的理论和实践新境界，显著增强了我们党运用法律手段领导和治理国家的能力。

新课：

一、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形成和意义

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全面系统地创新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的新飞跃。习近平法治思想从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上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

2020年11月，习近平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用“十一个坚持”对全面依法治国进行了系统阐释、部署。这“十一个坚持”涉及的都是全面依法治国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的重大问题，从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战略地位、工作布局、主要任务、重大关系、重要保障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观点新论断，构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全面推进科

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一）为什么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 1、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历史的必然结论。
- 2、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由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性质所决定的。
- 3、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是立足我国基本国情的必然选择。

（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遵循的原则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明确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性质和方向，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正确道路。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全面依法治国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通过法治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必须始终牢牢把握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不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并使之法治化、制度化，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要求。充分显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使人民在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位得到尊重和保障；鲜明地反对法外特权、法外开恩，对掌握公权力的人形成制约，从而有利于预防特权思想和各种潜规则的侵蚀；有利于贯彻执行“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司法原则；有利于维护法律权威、健全社会主义法治，确保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既要强

化道德对法治的支撑作用，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为全面依法治国创造良好环境；又要把道德要求贯彻到法治建设中，以法治承载道德理念。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坚持从实际出发，就是要突出法治道路的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从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探索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同时借鉴国外法治有益成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夯实法治基础。

三、建设法治中国

全面依法治国的宏伟目标是建设法治中国，要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总抓手，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

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前提，是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制度基础；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重点；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是指以规范和约束公权力为重点建立的有效的法治化权力监督网络；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依托；建设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本质要求和重要内容。

（二）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是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对法治国家、法治社会建设具有示范带动作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法治社会建设是基础工程。要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科学立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前提，严格执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公正司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全民守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全面依法治国，必

须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四个方面统筹推进。

讨论与思考：

- 1、为什么要树立法治权威？
- 2、疫情期间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体现了法治社会的哪些方面？
- 3、什么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

第三节 维护宪法权威

讨论：我国的宪法体系是怎样一步步发展成熟的？为什么说宪法是根本大法？修宪是否是维护宪法权威与时俱进的表现？

导入：法治权威能不能树立起来，首先要看宪法有没有权威。必须把宣传和树立宪法权威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事项抓紧抓好，切实在宪法实施和监督上下功夫。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2014年10月20日）

新课：

一、我国宪法的形成和发展

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宪法，既不同于西方宪法，也不同于近代以来我国曾经出现的旧宪法，而是在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扫除一切旧势力的基础上制定的全新宪法，在世界宪法制度史上具有开创性意义。

（一）我国宪法的形成

- 1、1931年，我们党在中央苏区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 2、1946年，我们党在陕甘宁边区颁布了《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
- 3、1949年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 4、1954年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
- 5、《1975年宪法》；
- 6、《1978年宪法》；
- 7、《1982年宪法》。

（二）我国现行宪法的修改

宪法修改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我国宪法必须体现党和人民事业的历史进步，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才能具有持久生命力。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2018年，全国人大分别对我国宪

法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作出必要的也是十分重要的修正，使我国宪法在保持稳定性和权威性的基础上紧跟时代前进步伐，不断与时俱进。

2018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反映了党的十九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以及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确立了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将新发展理念、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立宪法宣誓制度、完善国家主席任期制度、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等载入宪法。

一是制定和实施宪法，推进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是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社会进步、人民幸福的必然要求。二是我国现行宪法是在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功经验基础上制定和不断完善的，是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三是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充分发扬民主，领导人民制定出体现人民意志的宪法，领导人民实施宪法。四是党高度重视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推动宪法完善和发展，这是我国宪法保持生机活力的根本原因所在。

二、我国宪法的地位和基本原则

宪法在全面依法治国中具有突出地位和重要作用。我国宪法确认了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取得的辉煌成果，规定了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性质和根本制度，明确了国家未来建设发展的根本任务和总的目标，是党的指导思想、中心工作、基本原则、重大方针、重要政策在国家法制上的最高体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党长期执政能力，必须更加注重发挥宪法的根本法作用。

（一）我国宪法的地位

我国宪法是国家各项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居于统帅地位。宪法确立了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我国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的制定都必须以宪法为依据，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二）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党的领导原则。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保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最大优势。中国共产党执政就是党领导、支持、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维护和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人民当家作主原则。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我国宪法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原则，强调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法治是人权得以实现的保障。我国宪法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规定为一项基本原则，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作出全面规定，依法保障公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

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社会主义法治原则要求坚持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推进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民主集中制原则。民主集中制是我国国家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的基本原则，是我国国家制度的突出特点和优势，也是集中全党全国人民集体智慧，实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基本原则和主要途径。

三、加强宪法实施与监督

我国宪法发展的历程说明，只要我们切实尊重和有效实施宪法，党和国家事业就能顺利发展。反之，如果宪法受到漠视、削弱甚至破坏，党和国家事业就会遭受挫折。

（一）加强宪法实施

加强宪法实施，我们党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国家权力机关要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要严格执行法律，维护宪法法律尊严。

坚持依宪执政。我们党首先要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要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把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

坚持依法立法。国家权力机关要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继续完善以宪法为核

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维护人民民主权利，保证宪法确立的制度、原则和规则得到全面实施。

坚持严格执法。国家行政机关要坚持依宪施政、依法行政，严格规范政府行为，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力度，进一步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

（二）完善宪法监督

健全人大工作机制。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行宪法赋予的宪法监督职责，要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违宪违法行为。

健全宪法解释机制。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宪法规定行使宪法解释权，依照宪法精神对宪法规定的内容、含义和界限作出解释。

健全备案审查机制。将所有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各类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纳入备案审查范围，是宪法监督的重要内容和环节。

健全合宪性审查机制。我国的合宪性审查，就是由有关权力机关依据宪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对于可能存在违反宪法规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机关履行宪法职责的行为进行审查，并对违反宪法的问题予以纠正。

讨论与思考：

- 1、如何理解“宪法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
- 2、为什么要与时俱进地对宪法进行修改？
- 3、维护宪法权威于自身而言有什么现实意义？

第四节 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讨论：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同学们各自有什么体会及想法？怎样才能做到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导入：同学们经常发朋友圈，有多少是自己原创的？有哪些是转发的？是否曾经在朋友圈转发信息，后来却被证实是谣言吗？有些网络大 V 为博得眼球获得流量，有时发布一些不实消息，而同学们有没有成为不实信息的二传手呢？

新课：

一、培养社会主义法治思维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增强法治意识，提高法治素养，必须养成良好的法治思维和行为方式。大学生要准确把握法治思维的基本含义和内容，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一）法治思维及其内涵

法治思维包含以下几层含义：第一，法治思维以法治价值和法治精神为指导，蕴含着公正、平等、民主、人权等法治理念，是一种正当性思维；第二，法治思维以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为依据指导人们的社会行为，是一种规范性思维；第三，法治思维以法律手段与法律方法为依托分析问题、处理问题、解决纠纷，是一种逻辑思维；第四，法治思维是一种符合规律、尊重事实的科学思维。因此，法治思维是一种融法律的价值属性和工具理性于一体的特殊的高级法律意识。

（二）法治思维的基本内容

法律至上。法律至上是指在国家或社会的所有规范中，法律是地位最高、效力最广、强制力最大的规范。养成法律至上思维，对于自觉遵守法律、维护法律权威意义重大。

权力制约。权力制约是指国家机关的权力必须受到法律的规制和约束。在我国，国家权力是人民的，即一切权力为民所有；国家权力是为人民服务的，即一切权力为民所用。养成权力制约思维，要求自觉运用权力、勇于监督权力，同时自觉监督宪法、法律的实施。

公平正义。公平正义是指社会的政治利益、经济利益和其他利益在全体社会成员之间合理、公平分配和占有。养成公平正义思维，要求增强实现公平正义的责任感，为促进全社会的公平正义而奋斗。

权利保障。权利保障主要是指对公民权利的法律保障，具体包括公民权利的宪法保障、立法保障、行政保障和司法保障。司法保障是公民权利保障的最后防线，既是解决个人之间权利纠纷的有效渠道，也是纠正和遏制行政机关侵犯公民权利的有力机制。

程序正当。只有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事办案，处理结果才可能公正并具有公信力和权威性。

二、依法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

（一）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

法律权利。法律权利是指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制约的行为自由，是法律所允许的权利人为了满足自己的利益而采取的、由其他人的法律义务所保障的法律手段。

法律权利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征。一是法律权利的内容、种类和实现程度受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不能脱离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水平空谈权利及其实现。二是法律权利的内容、分配和实现方式因社会制度和国家法律的不同而存在差异。三是法律权利不仅由法律规定或认可，而且受法律维护或保障，具有不可侵犯性。四是法律权利必须依法行使，不能不择手段地行使法律权利。

法律义务。法律义务是指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制约的社会责任，是保证法律所规定的义务人按照权利人要求从事一定行为或不从事一定行为以满足权利人利益的法律手段。只有承担法律义务的人履行法律义务，享有法律权利的人才能实现自己的合法权益。

法律义务具有以下四个特点。第一，法律义务是历史的。法律义务的内容和履行方式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权保障的进步而不断调整 and 变化。第二，法律义务源于现实需要。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制度性质、历史传统、文化背景、宗教信仰和安全形势等因素，会对法律义务的设定产生重要影响。第三，法律义务必须依法设定。法律义务必须由具有法定职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律程序设定，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对公民违法设定法律义务。坚持义务法定，是建设法治国家和保障人权的重要方面。第四，法律义务可能发生变化。公民和社会组织承担的法律义务，在履行的过程中可能会基于法定情形而变更、消灭，或产生新的法律义务。

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关系。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就像一枚硬币的两面，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在社会生活中，每个人既是享受法律权利的主体，又是承担

法律义务的主体。在法治国家，不存在只享受权利的主体，也不存在只承担义务的主体。

（二）我国宪法法律规定的权利

我国宪法法律规定了公民享有的一系列权利，主要包括政治权利、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社会经济权利、宗教信仰自由及文化教育权利等。

政治权利，是公民参与国家政治活动的权利和自由的统称，主要包括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表达权、民主管理权、监督权等。

人身权利，是指公民的人身不受非法侵犯的权利，主要包括生命健康权、人身自由权、人格尊严权、住宅安全权、通信自由权等。

财产权利，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劳动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和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财产的权利，主要包括私有财产权、继承权等。

社会经济权利，是指公民要求国家根据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积极采取措施干预社会经济生活，加强社会建设，提供社会服务，以促进公民的自由和幸福，保障公民过上健康而有尊严的生活的权利，主要包括劳动权、休息权、社会保障权、物质帮助权等。

宗教信仰自由，是指公民依据内心的信念，自愿地信仰宗教的自由。具体内容包包括信仰宗教的自由、从事宗教活动的自由、举行或参加宗教仪式的自由等。

文化教育权利，是公民按照宪法的规定在文化和教育领域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教育方面的权利和文化活动方面的权利。

（三）依法行使法律权利

权利行使目的的正当性。公民在行使法律权利时，不仅要在形式上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也要符合立法意图和精神，不得违反宪法法律确定的基本原则，保障权利行使的正当性。

权利行使的必要限度。任何权利的行使都不是绝对的，都有其相应的限度，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限度来行使权利。

权利行使方式的法定性。权利行使的方式分为口头方式、书面方式和行为方式，有时口头方式和书面方式可以兼用。

权利行使的正当程序。由于一个人行使权利的过程可能就是另一个人履行义务的过程，所以程序正当原则同样适用于权利行使过程。

（四）依法履行法律义务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义务。维护国家统一是整个社会共同体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也是以宪法为核心的整个法律制度存在的基础。

遵守宪法和法律的义务。一是保守国家秘密；二是爱护公共财产；三是遵守劳动纪律；四是遵守公共秩序；五是尊重社会公德。

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国家安全是指国家的领土完整和主权不受侵犯，国家政权不受威胁。国家安全是国家政权稳定和公民依法行使权利与自由的根本保障。国家荣誉是指国家的声誉和尊严。维护国家荣誉是指国家的声誉和尊严不受损害，对有辱祖国荣誉、损害祖国利益的行为给予法律制裁。

依法服兵役的义务。我国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我国公民都有义务依法服兵役。

依法纳税的义务。在现代社会中，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纳税是公民应该履行的一项基本义务。

三、不断提升法治素养

（一）尊重法律权威

就大学生而言，作为一个公民，要在尊重法律权威方面加强砥砺，在学习和生活中积极作为，养成敬畏法律的良好品质，努力成为尊重法律权威、信仰法律的先锋。

（二）学习法律知识

参与法治实践是学习法律知识的有效途径，一是参与立法讨论，二是旁听司法审判，三是参与校园法治文化活动。大学生可以通过参与模拟法庭、法律诊所、法律辩论等方式，增长法律知识，锻炼法治思维，提升法治素养。

（三）养成守法习惯

增强规则意识。养成规则意识、坚持守法守规是每一个法治国家公民的基本素养。守住法律底线。法律红线不可逾越、法律底线不可触碰。

（四）提高用法能力

维护自身权利。大学生要增强权利意识，用法处理纠纷，依法维权护权。维护社会利益。大学生除了要运用法律维护自身权利外，还要通过法律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对违法犯罪行为要敢于揭露、勇于抵制，消除袖手旁观、畏缩不前的恐惧心理，抵制遇事回避的惧法现象。

讨论与思考：

- 1、如何看待“宪法”是“闲法”的观点？
- 2、如何从自身做起知行合一，提升法治素养？